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祝自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10228000108417D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西门外大街 30 号-6

联系人：黄波

联系电话：13810060815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金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6883966200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082 号

联系人：郝爽

联系电话：18210692851

发包人为建设密云镇季庄西路道路整治提升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密云镇季庄西路道路整治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季庄村

工程内容：密云镇季庄西路道路整治提升项目（包括但不限于：路面拆除工程、土方工程、污水管线工程、雨水管线工程、给水管线工程、附属工程、路面工程）；供水站装饰、管线及电气工程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和/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密云镇季庄西路道路整治提升项目（包括但不限于：路面拆除工程、土方工程、污水管线工程、雨水管线工程、给水管线工程、附属工程、路面工程）；供水站装饰、管线及电气工程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03月20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06月17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叁拾捌万贰仟捌佰肆拾陆元玖角捌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2382846.98 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徐晓娟； 职称：中级职称；

身份证号：110226198709155621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2105202110001410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2021202181167；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2112021202181167（00）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22）0205036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响应文件（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）
- 7、技术标准与要求；
- 8、图纸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三份；副本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人民政府
(公章)

承包人：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(公
(公章)

法定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西门外大街30号-6

法定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

37号院16号楼2层C2082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祝自佳 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：刘奎龙 (签字或盖章)

电话：69070816

电话：80762428

传真：

传真：无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rfv12428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

昌平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11001009200059233060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102200

签约地点：

2016年1月8日

2016年3月8日